

附件 1

深圳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供货商备案登记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做好供货商备案工作，规范供货商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行为，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场集聚区范围内从事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的供货商必须办理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供货商备案登记。

第三条 市场集聚区范围内的市场主办方应当及时协助供货商办理备案登记。

第四条 供货商备案登记的主要内容为门店信息、身份信息、工商信息，商品信息，通讯信息等，并且信息需要保持一致。

第五条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供货商由供货商或供货商委托方向龙岗区商务局（专职机构）备案，提交规定的材料。进行委托备案的供货商，必须和委托方签订委托协议。

第六条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供货商备案登记程序如下：

（一）供货商或供货商委托方通过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联网信息平台录入备案信息，向龙岗区商务局（专职机构）提出备案申请。

（二）龙岗区商务局（专职机构）在收到备案材料后，

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登记，并将结果反馈给供货商或供货商委托方。

第七条 未经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备案登记的供货商，其货物不得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方式出口。

第八条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供货商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或被市场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自营业执照注销或被吊销之日起，其备案登记自动失效。

第九条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供货商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有关监管部门可提请区商务局（专职机构）撤销其备案登记，半年内不予重新办理备案登记。

第十条 本办法由龙岗区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